

Insher v. Germany

(保安監禁醫療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8/12/04 之裁判*

案號：10211/12, 27505/14

古承宗** 節譯

判決要旨

原告患有嚴重之性癖好，且透過殺人手段滿足性幻想。原告必須在保安監禁中心或精神病院接受完整治療，而其精神狀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規定之精神疾病。再者，原告於新設的保安監禁中心接受專業醫療，而該環境對於收容精神疾病之人係屬適當。依此，原告被收容在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之規範目的的場所。另一方面，原告有再犯其他性侵犯罪之高度風險，而且相較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他干預較輕微之措施仍顯得不足。綜觀本案之所有事實情狀，對原告施以剝奪自由之處分實屬必要。最後，原告在新的法定框架下接受保安監禁，又收容本身是以醫療為目的，保安監禁處分因此非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人格權）、第 7 條（罪刑法定），以及第 6 條（公平審判）

* 裁判來源：[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187540%22\]}](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187540%22]})，非官方之德文版

** 德國波茲坦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事 實

1997年，原告正值十九歲，於公園殺害一位女士，在脫下屍體的衣物後當場手淫。因其違犯殺人罪而被德國 Regensburg 地方法院判處十年有期徒刑。服刑之後，緊接著自 2008 年 7 月 17 日起接受保安監禁。2009 年 6 月 22 日，Regensburg 地方法院之審判長 P 對其宣告「事後之保安監禁處分」（nachträgliche Sicherungsverwahrung），因為依據鑑定報告，法院認為原告有再犯其他性侵犯罪的高度危險性。原告對此宣告監禁處分提起上訴，事後受到聯邦最高法院的駁回。本案繼續上訴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 BvR 2333/08, 2 BvR 1152/10），憲法法院認為原告有理，因此廢棄原宣告並發回地方法院。2011 年 5 月 5 日，在原告依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要求立即釋放之後，Regensburg 地方法院於隔日再次宣告一個暫時性的保安監禁處分，此決定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受 Nürnberg 高等法院之確認。為此，原告再次提出上訴至聯邦憲法法院。憲法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2 日的判決中指出，原告無需接受（精神）治療。在後續的訴訟程序，Regensburg 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8 日重行宣告一個事後的保安監禁處分。理由在於，依據行刑期間針對原告之人格、犯行，以及個人發展狀況等評估結果，其始終有再犯性侵重罪的高度危險性。除此之外，地方法院亦是確認，原告的性虐待傾向屬於收容治療法（Therapieunterbringungsgesetz）所規定的精神障礙。原告對此拘禁處分提出上訴，但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被聯邦最高法院駁回。持續上訴至聯邦憲法法院後，憲法法院否定原告有接受治療之必要，但未附理由。

在此之後，原告有定期接受檢視保安拘禁之必要性，但是於服自由刑期間拒絕接受治療。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原告被移置在 Straubing 新建的保安監禁中心。該中心位於 Straubing 少年監獄，而且是與監獄分離的獨立建物設施。在這裡原告一開始也拒絕

接受治療。

理 由

I. 大法庭依職權審判之範疇

99. 原告針對2011年5月6日至2013年6月20日於Straubing監獄接受保安監禁之執行提起上訴，但是，法院去除該上訴的登錄紀錄。理由在於，被告國政府承認違反公約，因為原告在此期間沒有被收容在一個適合於患有精神疾病之人的場所。

100. 大法庭不得審理上訴的所有內容，尤其是那些已被法院認定為上訴不合法的部分。

101. 同樣的考慮也適用在，如同本案一樣，當上訴被認定有部分不合法的情形，而在法院作出判決之前，允許將此等部分先予去除。此等部分因而非屬於大法庭依職權審判之對象。

103. 關於原告於2011年5月6日至2013年6月20日期間所接受之保安監禁是否具適合性的問題，不在大法庭執行審判權的範疇。

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

107. 原告訴稱，Regensburg地方法院以2012年8月3日所下之判決作為基礎，對其宣告一個事後的保安監禁處分，並且自2013年6月20日起收容於Straubing的保安監禁中心，係屬侵害人格自由。

142. 歐洲人權法院對此應判定，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處分是否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a款至f款規定之剝奪自由事

由，以及此種處分在此等規定的意義下是否屬於「符合法律規定的」（rechtmäßig）。

143. 保安監禁的期間為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亦即原告從 Straubing 監獄的一般監禁設施移至新的保安監禁中心，並且到 2014 年 9 月 18 日為止，亦即在法院定期評估之後，宣告原告應繼續接受保安監禁處分。而此正是原告於被告國法院前所特別爭執的重點。

A. 剝奪自由的理由

144. 原告接受保安監禁處分乃是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有罪判決之後且獨立為之的事後宣告。此項拘禁處分因為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之「依據判決」剝奪自由，所以不具正當性。理由在於，在原告的判決（未有保安監禁處分之宣告）與 2012 年具剝奪自由意義的保安監禁宣告之間欠缺充分的因果關聯。

145. 同時，原告所受的保安監禁處分，亦無法透過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取得正當性。此項規定提供會員國預防犯罪手段，尤其是考慮到犯罪地、犯罪時、被害人等條件已經足以具體表現出行為人將會違犯特定犯罪，但規定本身不會因此即任意擴張至防止違犯其他種類之犯罪。

146. 由此，歐洲人權法院將會判定原告所受之拘禁是否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e 款規定剝奪精神疾病之人的自由而取得正當性。首先，法院決定是否為保安監禁宣告的關鍵時點為，關於原告患有精神疾病一事具有可信的證明。也就是說，有權機關根據醫療上的專家鑑定確認原告確實患有精神障礙。

147. 地方法院囑託二位精神病學的專家進行鑑定，並且採信原告患有性癖好（Sadismus）疾病。因為持續性的精神障礙而引發其實施殘暴犯行，而且也正是從此種犯行表現出精神上的問題。依此，原告患有收容治療法（ThUG）第1條第1項所規定的精神障礙。

149. 「患精神疾病之人」（psychisch kranke Person）在概念上保有自主解釋的空間，所以原告之狀態無需是：依被告國的法律規定，刑法上關於行為時的可歸責性係屬免除或減輕。

150. 歐洲人權公約院援據先前的調查結果，也就是「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e款所規定之「患精神疾病之人」，解釋上可以較收容治療法所規定之「精神障礙」（psychische Störung）更為限縮。」實質上，公約不要求內國法所使用之概念，尤其是收容治療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之患精神障礙之人，必須與公約所使用之概念作出相同之定義或解釋。依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解釋上仍舊取決於內國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是否具有所謂的障礙狀態。也就是說，此種障礙狀態必須正好如同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中所定義之精神障礙。

151. 本案之被告國法院認定原告確實患有嚴重的性癖好。又以原告的狀態而言，要不是在保安監禁中心，就是在精神病院接受完整的治療。對此，歐洲人權法院確信原告經過診斷後，其狀態已經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第e款所規定之精神疾病。

152. 歐洲人權法院確信，地方法院之調查結果是依客觀中立的醫療專家而為之，並且經過上級審法院之確認。

153. 關於內國法院是否有「調查」原告患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所規定之精神疾病，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 Regensburg 地方法院在 2012 年 8 月 3 日具有爭議的判決中，囑託兩位精神疾病領域的專家進行鑑定，以及在原告先前受到逮捕前，許多醫療專家依其犯行而為的診斷等。法院在詳細檢視鑑定內容與相關的醫學診斷資料後，確信原告患有性癖好之疾病。

154. 於此，歐洲人權法院有注意到，地方法院於 2012 年所踐行之調查程序認定原告患有嚴重的精神障礙，而針對原告於 1997 年之犯行所為的判決卻非以患有精神障礙為據，因而認定原告應負起完全之責。即便如此，關於被告國法院就原告之精神狀態所調查的結果，不會因此即受有質疑。

155. 就此而言，首先得以確認的是，內國法院對醫療診斷結果保有一定的評斷餘地。另外，地方法院依據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一步步地評估原告之精神狀態。原告於 1999 年的言詞辯論程序，針對自己出於性癖好動機而實施犯行一事拒絕表示意見。2006 與 2007 年期間，原告在兩位專家鑑定人之前，自白自己存有性暴力之幻想，並且透過殺人方式獲得滿足此種幻想。

156. 依據現有的統計資料來看，自從歐洲人權法院在 M/D 案的判決後，有相當多數之基於事後宣告或延長保安監禁處分之受拘禁者獲得釋放，而此可得證明在事後的保安監禁過程中，有針對個人之精神狀態進行評估。

157. 除此之外，個人之精神狀態會隨著時間有所改變。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的規定文義下僅有必要審視的是，原告於宣告剝奪自由之處分的時點上是否患有精神疾病，而非先前實施犯行的時點。後者非屬於第 e 款規定之拘禁的前提。又在判斷是否符合收容 (Unterbringung) 所要求的精神障礙之形式與程

度時，有關宣告時的及未來對於社會大眾的危險性評估通常是有必要的。依此，即便在判斷原告的危險性時，將會回溯地考慮先前已經發生的犯行，然而，相較於先前所實施之犯行及對此所下的有罪判決，對原告宣告保安監禁處分仍可定性為「事後的」。

158. 依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行為人被視為患有精神疾病的第二個條件為：基於此種疾病而有再違犯其他類似犯行的高度風險性。地方法院依據評估結果正確地指出，考慮到原告患有精神障礙的形式與程度，仍有強制收容（Unterbringung）之必要。

159. 繼續拘禁原告的有效性取決於其持續處於精神障礙狀態。依被告國之法律規定（德國刑法第 67d 條第 2 項及歐洲刑法第 316f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被告國法院在一定期間進行評估且命令繼續實施保安監禁的條件為：當行為人在獲得釋放之後，其基於精神障礙狀態而具有再度實施犯行的高度危險。本案尚未有跡象顯示出，原告於接受評估的期間內已經不存在此種危險。

160. 於此，歐洲人權法院判定，原告應屬歐洲人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所規定之精神病患。

B. 依法定方式而執行「合法」(rechtmäßig) 的剝奪自由處分

161. 關於剝奪自由處分之合法性，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地方法院依少年法院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02 年 8 月 3 日的判決中宣告剝奪自由之處分，而此等規定之解釋乃是參照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為之。此號判決事後亦有受到上級審法院之肯認。

164.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規定，拘禁之合法性的條件在於，對於患有精神疾病之人來說，在特定場所所執行的

剝奪自由處分必須是適當的。又對此項條件具有重大意義的評價時點不是為宣告之時，而是原告接受拘禁的期間，也就是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下一次法院對於是否對原告續行保安監禁作出決定為止，亦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與 2014 年 9 月 18 日之間，原告被收容於 Straubing 監獄所新設的保安監禁中心。

165. 原告無法辯稱的是，新設的保安監禁中心所實施的醫療照護並不同於 Straubing 監獄。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所確認的，該中心設有 71 名職員負責照顧 84 名拘禁者，尤其是其中有一名精神病科醫師、七名心理師、一名家庭醫師及四位護理師負責執行醫療事務。針對患有精神障礙之人，中心提供了廣泛的醫療選擇，例如原告可以選擇個人療程、團體療程，或是針對性犯罪者而設計的密集療程，並由外部的精神病科醫師進行治療。

167. 為了符合保安監禁與刑事執行兩者於憲法上的落差要求（Abstandsgebot），相較於先前在一般監獄之特別分部所執行的收容，所有接受保安監禁之人自今日起，不管是否出於精神障礙事由而被收容，均是普遍享有獲得實質改善的監禁條件。然而，從這點不足以推導出下述結論：「在保安監禁中心所實施的醫學及治療照顧，對於患有精神疾病之人（如同本案的原告）係屬不適當的。」理由在於，如前所述，原告可以選擇針對個人需求與精神狀態而量身訂做的個別治療計畫。

168. 根據此等事實上的條件，歐洲人權法院確信，原告身處於一定的醫療環境中，而此環境對患有精神疾病且接受收容之人係屬適當的。所以，原告乃是被收容在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之規範目的的場所。

169. 再者，宣告剝奪自由處分之合法且非恣意的條件為：依具體個案之情狀而為判斷係屬必要的。也就是說，經由被告國法院確認，若是釋放原告的話，其應有再犯其他性侵犯罪的高度風險性，而且相較於剝奪自由而言，其他干預較輕微的措施仍舊顯得不足。於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綜觀本案之所有事實情狀，對原告施以剝奪自由之處分亦屬必要的。

C. 結論

170. 針對原告所為之事後的保安監禁處分宣告，亦即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間於 Straubing 監獄的保安監禁中心執行拘禁，乃是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e 款之規定。

171. 就此，歐洲人權法院判定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情事。

I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

172. 原告另外訴稱，基於 Regensburg 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8 月 3 日所為之判決而對其所為之事後的保安監禁處分宣告，亦即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開始執行，同樣也是侵害權利。因為原告於 1997 年 6 月實施犯行時，未能預見將會被判處更重之刑罰。

A. 一般性準則

203.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提供更有效的保護，且歐洲人權法院有權自行評估，特定處分依其性質得否論為第 7 條之規定意義下的刑罰。其中一個具指標性的判斷因素為，系爭處分之執行是否在判決被告有罪後為之。又其他重要的判斷因素分別為，基於內國法之規定決定處分應有之性質、處分形式與目的、與處分之創立及執行相關的程序及嚴重程度。

204. 系爭處分的執行條件尤其是可以對該處分之形式與目的，以及處分之嚴重程度等產生一定的重要性。於此，對於判斷該處分得否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亦屬重要的。執行條件可以在宣告所指涉的期間內有所變更。如同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規定文字的解釋必要性，不論是執行條件是否在宣告剝奪自由之處分的時點上，或是這些條件隨後在歐洲人權法院進行判決的階段等，對於評估該處分得否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的刑罰，實屬重要。

206. 在一些少見的案例中，尤其是內國法未將特定處分視為刑罰，而且規範目的是為了治療之用，即使該處分之執行是基於同一個宣告而來，但是亦可因為性質上的改變（特別是執行條件）而轉為刑罰。

207.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2 項之文義，不得宣告一個比行為時還重的刑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並不影響我們對此一規定採取下述之解釋：應當考慮到「宣告一個較長期的處分，並且於執行期間，執行方式能夠改變該處分原有的性質。」

208. 按照判決所發展的標準，歐洲人權法院自為評估，基於同一個宣告而執行的處分，是否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因為性質變更而可論為一種刑罰。在宣告拘禁處分的時點之後，部分標準可描述為「靜態的」(statisch) 或「不易影響變更的」(nicht anfällig für Veränderung)，尤其是(1)在對特定犯行而下的有罪判決之後，系爭處分是否有被執行，以及(2)原告獲得釋放之前所踐行的執执行程序為何。相較之下，其他的標準(包括處分之形式與目的)隨著時間可被描述為動態的(dynamisch) 或「易受影響而改變」(anfällig für Veränderung)。為了判斷處分是否在一定期間內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相互一致，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先行考量

於此期間的執行形式與方法，例如處分在事實上如何被執行。

209. 綜此，針對拘禁處分是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評價重點在於特定期間內有關執行程序的具體內容，所以對歐洲人權法院而言，作為評價基礎的期間應當為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而不是宣告該拘禁處分的時點。

B. 於本案之適用

1. 接著有罪判決而宣告之保安監禁處分

215. 宣告保安監禁處分並非連同原告的有罪判決一起為之，而是多年後依附在 2012 年所下的另一個判決。儘管如此，宣告拘禁處分與有罪判決之間仍互有關聯，並且該宣告乃是緊接著該有罪判決之後而作成。理由在於，依據少年法院法第 7 條第 2 項，此為宣告保安監禁處罰之前提。也就是說，原告涉犯青少年犯罪，尤其是以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性自主為目的之犯罪，而且至少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依據此項條件，與犯罪者接受保安監禁有關的程序必須基於一定的證據而為之，又此等證據乃是在自由刑執行結束前所取得。

216. 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8 月 3 日並未宣告原告應在特定之場所設施內接受保安監禁。當地方法院決定為保安監禁宣告時，即已認知到，基於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4 日所為之判決要旨，原告須盡可能快速地被收容於特定之場所設施，因為對原告而言，不只是更能夠享有一般生活所需條件，尤其是還有提供專為患有精神疾病之人所量身訂做的醫療措施。於此，命原告收容於新的保安監禁中心，又其宣告應受拘禁的時間與後來新收容的期間有一部分是重疊的。

2. 依內國法定性措施之本質

217. 依德國法規定，保安監禁非屬刑罰，因此不適用憲法上的回溯禁止原則。不同於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刑罰概念的認定，聯邦憲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4 日的判決中確認，保安監禁不屬於基本法所規定之適用絕對回溯禁止原則的刑罰。然而，其緊接著認定，當時刑法中有關保安監禁處分之宣告與期間之規定等，未能符合純粹預防為導向的保安監禁與刑罰之間的落差要求。聯邦憲法院因此裁定，立法者應修訂刑法中有關保安監禁之條件，以符合落差要求。

218. 在符合此一命令之條件下，被告國法關於保安監禁之條件的修訂有助於落實落差要求，並且以此明確區分出自由刑之執行與保安監禁的差異。

3. 保安監禁之形式與目的

219. 原告被收容於於 Straubing 監獄的保安監禁中心時，不是在一般監獄所獨立隔開的場所內受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於此，原告是以患有精神疾病之人的資格被剝奪自由，並且監獄有針對其精神障礙之病症提供相應之醫療措施。

220. 一般監獄裡的剝奪自由與原告在新的保安監禁中心接受拘禁兩者之間具有顯著之差別。後者設置目的在於實踐新的保安監禁理念，而在這個新設的中心裡，原告在比一般監獄具有更好的實質條件下接受自由之限制。由此，在符合憲法要求之條件下，凸顯出這兩種自由剝奪之形式應有的差異。

221. 保安監禁中心增加專業的醫療人員負責照護如同原告一般的拘禁者，並且採取個別之醫療措施。就在本案程序經歷一段時間後，原告首度接受部分之醫療措施。歐洲人權法院並無理由不相

信，原告於此期間所接受的治療乃是適當、充分，而且隨時可得運用的。即使原告對於這些醫療選項沒有立即表示接受，也不影響歐洲人權法院認定原告所受之保安監禁處分的形式與目的。

223. 歐洲人權法院確信，被告國機關所採取之措施足以促成拘禁條件於本質上的改善，而此種剝奪自由形式的重點在於醫療措施本身，也就是此種措施乃是為了降低拘禁人本身對於社會大眾的危險性，以及能夠讓拘禁措施越早結束。

224. 歐洲人權法院認同被告國政府所持之意見，也就是德國之保安監禁系統乃是基於歐洲人權法院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間的討論基礎而進行改革的。

225. 依據歐洲人權法院之觀點，對於拘禁者來說，如同原告以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接受收容，改變執行保安監禁的方式乃是最核心的議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此種事實因素具有下述之特別意義：依據少年法院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連結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4 日的判決中所提出之要求，對原告為事後宣告之關鍵時點為該宣告本身能夠滿足一項新的附加前提，亦即「法院須確認原告確實有精神障礙。」

226. 這個前提獨立於先前基於某個犯行而宣告刑罰。於此，該前提區分了「對應原告處境而執行的保安監禁」與「具危險性之行為人」等類型。後者不得為事後或延長拘禁之命令。因為對此種類型的行為人來說，其未處於精神障礙之狀態，所以不是為了醫療此種障礙之目的而受到拘禁。

227. 對於因精神障礙而受拘禁的人（病患）來說，追求預防目的而變更保安監禁理念具有特別之意義。歐洲人權法院已注意

到，拘禁處分與犯行（即基於此一犯行而命為拘禁）之間的連結，不會因為執行對象涉及患有精神障礙之人而被解消。對於事後或延長保安監禁的命令，仍應考慮「原告被判決有罪」（für schuldig）這項條件。依據新的理念而執行之保安監禁處分，歐洲人權法院確信當前監禁措施的重點乃是針對拘禁者實施醫療。醫療安排是以專業之照護措施為主，而且原告亦可受用。這項事實改變了剝奪拘禁者之自由的形式與目的，並且轉變為專注於醫治那些具有犯罪史之人的措施。

228. 歐洲人權法院試圖在此等脈絡下明確指出，一般「非」以治療患有精神障礙之人為目的而執行的保安監禁，即便是依照新的法律框架下予以執行，仍舊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也就是說，單單在已改善的實體條件及更好的照護等條件下執行保安監禁，還是不足以排除將此種處分視為一種刑罰。

4. 措施之執行程序

229. 原告受被告國之刑事法院宣告保安監禁。後續之執行是由負責刑事執行之法院所決定，也就是由刑事司法部門的法院為之。

230. 當歐洲人權法院強調了保安監禁處分所具備的治療特徵，民事法院應可宣告將那些具有犯罪史且特別危險之有精神障礙之人進行收容。基此，關於治療收容法第 1 條及第 4 條如何規定此種處分，於實務適用上即顯得沒有特別之意義。

231. 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被告國已有相關之討論，也就是刑事法院對於評估患有精神疾病且為犯行之人的收容必要性特別有經驗，並且緊接著確認，不管是民事法或刑事法院均有權限對此等人宣告保安監禁。

5. 監禁措施干預自由之嚴重程度

232. 宣告保安監禁可以是沒有最高限期的剝奪自由處分，因此會是一種依據刑法典所宣告之最嚴重的干預自由措施。如同統計資料所示，宣告保安監禁為最後手段。2017年3月，德國受保安監禁宣告之人達519名。

233. 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以下事實：原告違犯第一個犯行時為青少年，並且為此，於2012年，亦即35歲時，被裁定保安監禁。原告在年長的年紀階段被裁定保安監禁，因而有可能相當長時間地被剝奪自由。

234. 如同歐洲人權法院再度地確認，措施的輕重程度並非唯一重點。此外，不同於自由刑，剝奪自由措施並沒有規定最低期間。原告不會因為期間屆至而獲得釋放，反而是取決於法院的評估結果，亦即原告不再因為精神障礙而有再犯暴力或性侵犯罪的高度危險性。

235. 依此，原告之自由被剝奪的時間相當程度上取決於配合治療，而其被收容於Staubing監獄新設的保安監禁中心後，便是處於更好的地位，也就是經由符合其個人需求的治療以爭取釋放。在法院定期的評估下，原告之自由受到剝奪期間會相對地縮短，而此提高了監禁期間不會超乎比例地過長的可能性。保安監禁裁定之於干預自由的嚴重程度因此會有所降低。

結 論

236. 歐洲人權法院判定，本案原告在新的法定框架下接受保安監禁，而在收容期間內，此等措施不再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所規定之刑罰。於此，保安監禁所內內含的處罰要素，以及此措施

與原告之犯行之間的連結，即有可能在一定的範圍內予以解消掉，使得拘禁措施不再論為刑罰。

237. 鑑於此項評定結果，本案即無必要進一步檢視，對於原告所為之事後裁定或執行的保安監禁是否會比針對犯行而宣告之刑還要嚴重。

239. 綜上，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Title	CASE OF ILNSEHER v. GERMANY
App. No(s).	10211/12 27505/14
Judgment Date	04/12/2018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Article 5-1-e - Persons of unsound mind)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7 -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Article 7-1 - Heavier penalty Retroactivity)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p>security (Article 5-4 - Speediness of review)</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p> <p>Article 6-1 - Impartial tribunal)</p>
Article(s)	5, 5-1, 5-1-a, 5-1-c, 5-1-e, 5-4, 6, 6-1, 7, 7-1, 41
Rules of Court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p>Al-Dulimi and Montana Management Inc. v. Switzerland [GC], no. 5809/08, § 78, 21 June 2016</p> <p>Aurnhammer v. Germany (dec.), no. 36356/10, § 35, 21 October 2014</p> <p>B. v. Germany, no. 61272/09, § 68, 19 April 2012</p> <p>Baranowski v. Poland, no. 28358/95, ECHR 2000 III</p> <p>Bergmann v. Germany, no. 23279/14, 7 January 2016</p> <p>Biziuk v. Poland (no. 2), no. 24580/06, § 47, 17 January 2012</p> <p>Brand v. the Netherlands, no. 49902/99, § 62, 11 May 2004</p> <p>C.B. v. Romania, no. 21207/03, 20 April 2010</p> <p>Del Río Prada v. Spain [GC], no. 42750/09, ECHR 2013</p> <p>Erkalo v. the Netherlands, 2 September 1998, § 5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VI</p> <p>Fešar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76576/01, § 68, 13 November 2008</p>

Frasik v. Poland, no. 22933/02, § 63, ECHR 2010 (extracts)

G. v. Germany, no. 65210/09, §§ 70 et seq., 7 June 2012

G.B. v. Switzerland, no. 27426/95, §§ 27 and 32-39, 30 November 2000

Glien v. Germany, no. 7345/12, 28 November 2013

Göç v. Turkey [GC], no. 36590/97, §§ 36-37, ECHR 2002 V

H.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508/99, § 98, ECHR 2004 IX

H.W. v. Germany, no. 17167/11, §§ 107 and 113, 19 September 2013

Hutchison Rei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0272/99, ECHR 2003 IV

Idalov v. Russia [GC], no. 5826/03, § 154, 22 May 2012

Ilseher v. Germany, nos. 10211/12 and 27505/14, 2 February 2017

Jamil v. France, 8 June 1995, § 30, Series A no. 317 B

Jendrowiak v. Germany, no. 30060/04, § 35, 14 April 2011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40-141, ECHR 2001 VII

K. v. Germany, no. 61827/09, §§ 79 et seq., 7 June 2012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ECHR

	<p>2008</p> <p><i>Karamanof v. Greece</i>, no. 46372/09, § 42, 26 July 2011</p> <p><i>Kharin v. Russia</i>, no. 37345/03, § 31, 3 February 2011</p> <p><i>Khudobin v. Russia</i>, no. 59696/00, § 124, ECHR 2006 XII (extracts)</p> <p><i>Klinkenbuß v. Germany</i>, no. 53157/11, § 48, 25 February 2016</p> <p><i>Lebedev v. Russia</i>, no. 4493/04, §§ 96-102, 25 October 2007</p> <p><i>Luberti v. Italy</i>, 23 February 1984, § 28, Series A no. 75</p> <p><i>M. v. Germany</i>, no. 19359/04, ECHR 2009</p> <p><i>Mercan v. Turkey</i> (dec.), no. 56511/16, § 24, 8 November 2016</p> <p><i>Mooren v. Germany</i> [GC], no. 11364/03, § 106, 9 July 2009</p> <p><i>Muršić v. Croatia</i> [GC], no. 7334/13, §§ 136 et seq., ECHR 2016</p> <p><i>Musiał v. Poland</i> [GC], no. 24557/94, § 47, ECHR 1999 II</p> <p><i>Navarra v. France</i>, 23 November 1993, § 28, Series A no. 273 B</p> <p><i>Paradiso and Campanelli v. Italy</i> [GC], no. 25358/12, § 84, 24 January 2017</p> <p><i>Petschulies v. Germany</i>, no. 6281/13, 2 June 2016</p> <p><i>Piotr Baranowski v. Poland</i>, no. 39742/05, §§ 63-64, 2 October 2007</p>
--	---

R.M.D. v. Switzerland, 26 September 1997, § 42, Reports 1997 VI

Rakevich v. Russia, no. 58973/00, § 26, 28 October 2003

Reiner v. Germany, no. 28527/08, § 83, 19 January 2012

Ruiz Rivera v. Switzerland, no. 8300/06, § 59, 18 February 2014

S. v. Germany, no. 3300/10, § 81, 28 June 2012

S.T.S. v. the Netherlands, no. 277/05, § 43, ECHR 2011

Saad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229/03, § 67, ECHR 2008

Sabeva v. Bulgaria, no. 44290/07, § 58, 10 June 2010

Şahin Alpay v. Turkey, no. 16538/17, § 137, ECHR 2018

Schmitz v. Germany, no. 30493/04, 9 June 2011

Shcherbina v. Russia, no. 41970/11, 26 June 2014

Shimovolos v. Russia, no. 30194/09, § 51, 21 June 2011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83, 12 May 2017

Sisojeva and Others v. Latvia (striking out) [GC], no. 60654/00, § 61, ECHR 2007 I

Smatana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18642/04, 27 September 2007

Stanev v. Bulgaria [GC], no. 36760/06, § 143 & 145, ECHR 2012,

	<p>Stephens v. Malta (no. 2), no. 33740/06, § 84, 21 April 2009</p> <p>Župa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39822/07, § 47, 26 May 2011</p> <p>V.K. v. Russia, no. 9139/08, § 30, 4 April 2017</p> <p>Van der Velden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9514/05, ECHR 2006 XV</p> <p>Varbanov v. Bulgaria, no. 31365/96, §§ 46- 47, ECHR 2000 X</p> <p>Vogt v. Switzerland (dec.), no. 45553/06, § 36, 3 June 2014</p> <p>W.P. v. Germany, no. 55594/13, § 49, 6 October 2016</p> <p>Welch v. the United Kingdom, 9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7 A</p> <p>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 24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3</p> <p>Witek v. Poland, no. 13453/07, § 41, 21 December 2010</p> <p>Žúbor v. Slovakia, no. 7711/06, § 89, 6 December 2011</p>
International Law	<p>Section 316f §§ 2 and 3 of the Introductory Act to the Criminal Code</p> <p>Preventive Detention (Distinction) Act</p> <p>Bavarian Preventive Detention Execution Act</p> <p>Sections 7(2) and 105(1) of the Juvenile Courts Act</p> <p>Sections 1(1) and 4 of the Therapy Detention Act</p> <p>Articles 63, 66 and 67d § 2 of the Criminal Code</p>

	Basic Law
Keywords	<p>(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人身安全與自由權</p> <p>(Art. 5-1) Lawful arrest and detention 合法逮捕與拘禁</p> <p>(Art. 5-1-a) After conviction by a competent court 定罪後</p> <p>(Art. 5-1-c)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to prevent committing an offence 防免犯罪所合理必要</p> <p>(Art. 5-1-e) Person of unsound mind 精神障礙者</p> <p>(Art. 5-4) Decided speedily by a court 複審迅即性</p> <p>(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p> <p>(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p> <p>(Art. 6-1) Impartial Tribunal 公平法院</p> <p>(Art. 7)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罪刑法定原則</p> <p>(Art. 7-1) Impose heavier penalty 加重刑度</p> <p>(Art. 7-1) Retroactivity of Laws 溯及性</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賠償 - {一般}</p>